

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大刘镇基础 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六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大刘镇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大刘镇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36）

2. 项目名称：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大刘镇基础设施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68299.49 元；最高限价：2868299.49 元

5. 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一标段：2026 年大刘镇陶庄村、板桥村基础设施项目。

二标段：2026 年大刘镇蔡庄村、前陈村基础设施项目。

三标段：2026 年大刘镇师庄村、彭李村基础设施项目。

四标段：2026 年大刘镇白寺村、小曹村、大刘村基础设施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工期：90 日历天。

5.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一标段：639252.33 元 二标段：530986.50 元

三标段：639114.14 元 四标段：1058946.52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以下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

3.3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收取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103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5-5301360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23622362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西南角国信广场 8 楼 81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2362236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103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5-53013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23622362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西南角国信广场 8 楼 819 室
1.1.4	项目名称	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大刘镇基础设施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以下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 3.3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投标人自行勘察时必须进行认真的现场踏勘，如有不明应提出书面报告，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构成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授权委托书应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或）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投标单位名称；（3）进行在线 CA 解密；（4）公布唱标信息；（5）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7）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含业主评委 1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方式	按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和漯财购[2023]5号文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剩余合格供应商满足条件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即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一标段：639252.33 元 二 标段：530986.5 元 三 标段：639114.14 元 四 标段：1058946.52 元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

		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5	允许投标文件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6	1、成交公告：本次成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磋商文件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关于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10.7	工程款付款方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10.8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服务指南板块。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不要求。
10.9	质量保证金	☐ 要求，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服务指南板块。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不要求。
10.10	工程款在线支付	根据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及系统运行情况，做好工程款在线支付、发票在线提交事项等。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10.12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温馨提示：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5.技术服务电话：交易中心技术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如有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

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必须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响应文件”。

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签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签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磋商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进行编制。

3.2.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供应商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

效报价处理。

3.2.5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编制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或专用章），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所需资料需按要求上传至企业库，未上传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授权委托书应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或）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3、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4、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结果，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发起磋商报价。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依据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3轮报价，若无第3轮报价，则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但后一次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供应商有过业务指导；
- (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

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剩余合格供应商满足条件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前附表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投标承诺函的规定给予处理。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响应承诺函不再具有相应效力；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公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将不予受理；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可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等同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他特殊企业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 性 评审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保证金	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符合盖章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优先采购	1.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政策扶持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其他因素：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准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位小数）。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分部工程有叙述的得4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4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4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4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4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6分）	有针对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4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完整的3分，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3分，各阶段资源安排合理可行加0-2分，缺项不得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5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及措施得3分，措施以及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期保证措施（4分）	有工期保证措施的得2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其他因素 （15分）	项目管理（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对比，在4-6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优惠与承诺（7分）	1. 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得2分，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加0-1分； 2. 供应商有对工程保修及回访的措施的得2分，工程保修及回访措施合理可行的加0-1分。 3. 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不造成上访等事件。（1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计0分。		

注：

以上所需审查资料如牵扯制造商需的复印件

①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

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项目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

一标段：2026 年大刘镇陶庄村、板桥村基础设施项目。

二标段：2026 年大刘镇蔡庄村、前陈村基础设施项目。

三标段：2026 年大刘镇师庄村、彭李村基础设施项目。

四标段：2026 年大刘镇白寺村、小曹村、大刘村基础设施项目。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2.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如有）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所用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2.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优惠与承诺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参加磋商。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响应人资质 等级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岗位证）。

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优惠与承诺

格式自拟

七、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6）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需显示查询时间）。

7、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响应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响应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响应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以上材料（第 2-6 条）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第 7 条），但相关资料仍需上传企业信息库。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以上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1、项目管理

依据评分因素中“项目管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2、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目标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评分办法需要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 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及磋商文件；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3.2 永久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及磋商文件；(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7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综合解释》。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偏差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以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准，合同中无约定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本项目外围关系协调由主体承包单位负责，招标人予以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费用，由于人为等因素造成的窝工、停工等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叁套，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
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未拆迁征地、5天以上连续降雨）。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无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无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或因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时，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进行调整。2、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3、人工费及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和材料价格信息。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与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与方式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根据支付计划及时向承包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2、项目完工，经发包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支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80%；

3、经财政局投资审核决算后，承包方开具发票税率 9%，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支付至项目财政决算金额的 97%；项目财政决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满一年后（以财政决算日期为准）经验收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

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企业及现场管理办法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质量保修书格式

20. 补充合同条款

1、竣工日期以全部完工为准。

2、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在投标文件基础上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过的施工组织方案执行。

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指派到现场的甲方代表的安排，并承担在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